

周口市城市管理局

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风险点排查及风险防控措施（2021年版）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		违法行为产生原因	防控措施		法律依据
			高	中	低		相对人	行政机关	
1	建设单位、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	擅自处置建筑垃圾	√			不了解、不熟悉法律法规，守法意识不强；盲目追逐经济利益；缺乏行业自律。	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学法懂法守法意识；合法规范经营。	深入工地企业，开展行政指导，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；加强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 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，应当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。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，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2	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	随意倾倒、遗撒建筑垃圾		√		不了解、不熟悉法律法规，守法意识不强；环保观念淡薄；盲目追逐经济	提升环保意识；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学法懂法守法意识；合	注重行政指导，做好事前提示；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；强化监管，加强日常巡	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						利益; 缺乏行业自律。	法规范经营。	查; 鼓励群众举报。	
3	单位或个人	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弃置场		√		利益驱动, 贪图方便, 心存侥幸; 不了解、不熟悉法律法规, 守法意识不强。	加强法律法规学习; 强化自律; 加强风险控制意识。	注重行政指导, 做好事前提示防范, 事中指导教育;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; 强化监管, 加强日常巡查; 鼓励群众举报。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, 处以罚款: (一)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; (二)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; (三)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;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,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;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,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, 处 200 元以下罚款;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,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。
4	单位或个人	擅自移植城市绿化树木		√		不了解、不熟悉法律法规; 贪图方便, 心存侥幸。	加强法律法规学习, 增强学法懂法守法意识; 合法规范运营。	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; 加强日常巡查; 鼓励群众举报。	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、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。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, 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消防、市政、电信、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, 需要砍伐树木的, 可以先行处理, 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。第二十二條: “违反本办法的,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, 依据下列规定处理: (五)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, 责令停止侵害, 并处以每株 5 0 0 元以上 1 0 0 0 元以下罚款, 造成损失的, 应当负赔偿责任。”

5	单位	擅自向城市管道加压排放污水	√		环保意识欠缺,利益驱动,贪图方便,心存侥幸;不了解、不熟悉法律法规,守法意识不强。	提升环保意识;加强法律法规学习,增强学法懂法守法意识;合法规范运营。	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;强化监管,制定检查计划,加强日常巡查;鼓励群众举报。	《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,未经批准,有所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,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: (四)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;
6	单位或个人	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集中储存燃气	√		安全意识淡薄;盲目追逐利益,心存侥幸;守法意识不强。	提升安全意识;加强法律法规学习,增强学法懂法守法意识;合法规范运营。	鼓励群众举报;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;强化执法监管,制定检查计划,开展日常巡查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,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 (五)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;
7	单位	擅自占用城市道路	√		不了解、不熟悉法律法规;贪图方便,心存侥幸。	加强法律法规学习,增强学法懂法守法意识;合法规范运营。	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;加强日常巡查;鼓励群众举报。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,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,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:(一)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;

8	单位 或 个人	擅自在 行道树 上架设 电线	✓		不了解、不 熟悉法律 法规；贪图 方便，心存 侥幸。	增强安全 意识；加 强法律法 规学习， 增强学法 懂法守法 意识；合 法规范运 营。	开展行政指 导；加强法 律法规宣 传教育；加 强日常巡 查；鼓励 群众举 报。	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
9	单位 个人	未经批 准擅自 修剪树 木	✓		不了解、不 熟悉法律 法规；贪图 方便，心存 侥幸。	加强法律 法规学 习，增强 学法懂 法守法 意识；合 法规范 运营。	加强法律法 规宣传教 育；加强日 常巡查，发 现问题及时 处理；鼓励 群众举报。	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